

关于开展“十二五”优势特色重点学科验收和“十三五”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进一步加强省重点学科建设管理，不断提升我省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十二五”省重点学科验收和“十三五”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二五”省重点建设学科验收

（一）总体要求。学科建设水平是高校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高校建设“育人高地、创新高地、服务高地”的重要抓手。验收工作坚持“高校自主、成果导向、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总结“十二五”省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取得的成绩、建设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验收范围。“十二五”期间，经省教育厅批准确立的高校省级重点学科（包括省“重中之重”立项建设一级学科）。具体为：《关于我省高校“十二五”优势特色重点立项建设学科中期检查、学科增补遴选评审结果的通报》（吉教高字[2014]17号）公布的省级重点立项建设学科（含立项培育学科）。其中，

“重中之重”立项建设一级学科 58 个，省优势特色重点一级学科 203 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二级学科 13 个。

（三）验收内容。根据《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照各学科填报的《建设任务书》，全面考核学科建设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学科发展思路及落实情况，学科方向凝练、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础支撑条件、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建设成效。重点考核学科在平台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情况。

（四）验收方法。验收采取学科点、学校自评与省教育厅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分别验收。

1. 学科点自评（2016 年 6 月底前）。省重点学科建设点在学校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填写《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报告书》（附件 1），填报《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附件 2）和《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附件 3）。学科负责人对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点自评材料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2. 学校自主验收（2016 年 7 月中旬前）。学校学科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十二五”省级重点学科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撰写《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报告》（附件 4），组建专家组开展本校省级重点学科验收工作。专家组应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同行专家。专家组在审议学科点验收报告书、自评打分表、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并验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基

基础上，依据《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对每个验收学科进行量化打分，打分结果填写《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汇总表》（附件5）。自评验收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

3. 确定验收结论（2016年9月中旬前）。为最大限度避免各校因学科建设整体水平、自评标准把握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自评结论的差异，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对各高校学科自评打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依据标准化处理的情况确定验收结论。同时，每校选取2-3个学科进行验收结果复核，最终研究形成验收结论建议，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验收结论分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二、“十三五”省级重点学科遴选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遵循学科建设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省支柱、优势、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择需、择优、择特”的建设原则，引导支持高校深化综合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打造学科高原，建设更多学科高峰，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遴选原则。“十三五”省级重点学科遴选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对接国家计划。抢抓国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学科高

地，实现高等教育的局部高端突破。

2. 服务重大需求。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服务我省“三个五”发展战略，加强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 强化优势特色。突出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集聚发展优势，提升优势学科，强化特色学科，整合支撑学科，拓展新兴交叉学科，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

4. 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完善动态调控，建立激励与退出机制。实施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奖惩依据，建立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

(三) 建设层次。“十三五”期间，按照分类指导、分层建设的工作思路，省级重点学科分四个层次进行立项建设。

1. 优势高峰学科：该类学科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目标，总体水平已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方向已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建设任务是：建设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地位，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国际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申报范围：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和验收打分在前20%的学科。

2. 优势高原学科：该类学科与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紧密结合，对创新驱动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学科总体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已具有冲击国内同类学科一流水平的建设基础。建设任务是：以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为参照，突破阻碍学科发展的关键问

题，使其成长为国内领先学科，大幅提升服务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申报范围：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十二五”省级重点一级学科。

3. 特色重点学科：该类学科具有区域特色、鲜明行业特点和发展潜力，学科总体处于省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部分已具有冲击国内领先水平的良好建设基础。建设任务是：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重点加强队伍和创新平台建设，使其成长为国内高水平学科。申报范围：验收结论为良好以上的“十二五”省级重点一级学科。

4. 重点建设学科：该类学科在我省布点较少或建设基础薄弱，经济社会急需，亟待建设发展，以满足我省紧缺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需求。建设任务是：以服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加快补齐建设短板，使其成长为国内高水平学科。申报范围：“十二五”省级重点一级学科和拟申请一级学科。

（四）申报与遴选程序。遴选工作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评议、批准确认的方式进行。

1. 学校申报（2016年10月上旬）。各高校依据省教育厅公布的“十二五”省级重点学科验收结果和“十三五”省级重点学科申报限额（另行通知），遵照各类学科申报范围和建设任务要求，自主开展校内遴选推荐工作，自主确定申报学科建设类别，自主调整学科布局结构。推荐学科确定后，填报《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6-1.2）、《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重点学科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7）和《XX大学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汇总表》（附件8），并按申报类别排序上报。支持高校依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建设基础情况，在

限额内申报规定范围以外、符合条件的一级学科，进一步优化省重点学科总体布局。

2. 专家评议（2016年10月下旬）。省教育厅对高校申报学科进行初审，对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建专家组，分别对各类申报候选学科进行专家评议。对申报优势高峰学科落选的，转入优势高原学科遴选行列，依次类推，最终形成评审结果建议名单。

3. 批准确认（2016年11月上旬）。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报送“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建设名单，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发文公布。高校填报建设任务书，启动建设工作。

三、材料填报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验收和申报材料的核查工作，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填报材料数据要详实、准确、前后一致，文字表述要精练得当，重点突出，言之有物。

（二）有关学科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科交叉兼报，一经发现，将同时取消所涉及相关学科的申报资格。

（三）学科学术团队人员应以自有教师为主体，特别是学术带头人须为在编在岗人员。兼职人员和柔性引进人员可另外单独列表填报（含姓名、年龄、性别、工作单位、职务、研究领域、在学校承担的工作、年工作时长、联系电话等信息）。

（四）有多个学科参加的在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奖项，在不同学科填写，须提交书面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对各学科的贡献度按权重分配。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质量和
服务意识,更新建设理念,创新建设方法,统筹做好本校“十二
五”省重点学科验收和“十三五”重点学科申报遴选工作。

(二)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验收和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坚决
杜绝数据造假,人员、项目交叉重复使用等问题,确保材料的准
确性、真实性。

(三)各高校验收和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前须在校内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四)各高校报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十二五”重
点学科验收报送材料包括:①学校公文,一式2份(装订成册)。
正文主要包括:验收工作基本情况、验收结论、主要问题和
建议;附件需提供:自评验收结果汇总表、学校总体自评报
告。②学科验收纸质材料,一式2份(每个学科单独装订成册)。
包括:验收报告书、学科自评打分表、学校自评量化打分表、
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2)“十三五”重点学科申报
报送材料包括:①学校请示,一式2份。正文主要包括:申请
基本情况、校内遴选办法及方式、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动
态调整情况等;附件须提供申报学科汇总表(排序)、国家、
省级科研平台汇总表;②申报学科纸质材料,一式7份(每
个学科单独装订成册)。包括:立项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提交PDF格式光盘(列目录)。

材料报送地点:

材料报送联系人: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韩依彤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电子信箱：469802073@qq.com

附件：

1.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报告书》
2.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3.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
4.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报告(建议提纲)》
5.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汇总表》
- 6-1.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立项申报书》
- 6-2.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重点建设学科申报表》
7.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8. 《XX大学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1: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 验收报告书

学 校: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所在院（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吉林省教育厅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表内容涉及的统计时间均为 2011. 1. 1—2015. 12. 31。
2. 学科名称，请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颁布后对应调整的名称填写。
3. 学科方向的填写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6 个。
4. 发表论文、SCI、EI、CSSCI 等收录论文均只计算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为其研究生的第二作者的论文。
5. 专家称谓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以及吉林省组织部、人事厅、教育厅、科技厅评选的各类称号。学术职务指在国家、省学会担任职务，在国家、省部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担任职务。
6. 科研经费必须是到帐并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对于涉及多个学科的科研项目，按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在各学科之间分配，不应在多个学科中重复计算。
7. 发明专利指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I-1 学术方向一:

本学术方向的特色、优势及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 注: 1. 每个学术方向填写一页, 依次编为 I-1、I-2、…。
2.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I 学术队伍

II-1 学术带头人									
学术方向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学术方向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学术方向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学术方向四: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学术方向五: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学术方向六: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时间			专家称谓、学术荣誉及学术职务				“十二五”期间最具代表学术成就 (项目、奖励、论文, 限1项)		

II-2 本一级学科现有人员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II-2 本一级学科点各学术方向主要学术骨干

学术方向	姓名	年龄	获博士学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最高专家称谓	主持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情况

III 科学研究

III-1-1 本一级学科“十二五”期间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项目数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	比例（%）		
合 计:						
重 要 科 研 项 目						
其他国家级项目和国务院部门项目						
吉林省双十项目						
省 级 科 研 项 目						
企 事 业 单 位 委 托 科 研 项 目						
国 际 合 作 科 研 项 目						
其 他 项 目						
科 研 经 费 到 款 情 况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纵向经费总额（万元）					
	横向经费总额（万元）					
	年人均科研经费（万元）					
	“十二五”期间年人均科研经费（万元）					

说明：1、纵向科研项目为本单位参与论证并直接与项目管理部门签订任务书的项目，本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受其委托完成纵向项目的子项目，按横向项目统计；

2、重要项目包括：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

III-2-3 本一级学科“十二五”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限填 30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影响因子、收录情况	学术方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限填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应为本学科团队成员，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III-2-3 (续) 本一级学科“十二五”期间高水平学术论文清单(限填30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影响因子、收录情况	学术方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III-2-4 本一级学科“十二五”期间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会议名称、时间	国际合作平台名称、批准单位、时间	国际合作项目、批准单位、时间

IV 人才培养

IV-1-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及对应本科专业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 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二级博士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 不需重复填写)							
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的 不需重复填写)							
依托本学科的专业学位点*							
对应本科专业							
IV-1-2 本一级学科点招生与授予学位(毕业)人数							
		近五年人数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本科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说明：此栏由本学科尚无硕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填写。

IV-2 人才培养质量					
IV-2-1 学生成果					
发表论文总数	学术刊物论文	学术会议论文	SCI 收录	EI 收录	CSSCI 收录
发明专利	其他专利	软件著作权	科研奖励	省优博论文	省优硕论文
IV-2-2 就业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研究生					
本科生					
IV-2-3 学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 果 名 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批准单位、影响因子、收录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除科研奖励外，均只统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的成果。

V-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 (种)		外文电子期刊 (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V-3 本一级学科点“十二五”期间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时间	资金来源				小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VI 12.5 期间重点学科建设情况总结

提纲：1、本一级学科点“十二五”期间建设与发展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2、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及其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情况和取得的效益；3、本学科建设的不足之处和进一步加强建设的措施。

学位授予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单位: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学科方向 (10分)	学术方向 (10分)	1. 学术方向的科学性 (3分)	4-6个学术方向,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密切相关 (3分)	学术方向基本覆盖学科主要领域,与学科内涵相关度较高 (2分)	学术方向覆盖面不足,与学科内涵相关度一般 (1分)	
		2. 学术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含学科在国内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7分)	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紧密,有2-3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5-7分)	特色较鲜明、优势较明显,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一般,有1个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2-4分)	有一定特色与优势,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度差 (1分)	
学术队伍 (20分)	学术带头人 (6分)	3. 学术声望 (5分)	多人为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 (4-5分)	多人教育部人才称号、长白山学者 (2-3分)	多人其他省级人才称号 (1分)	
		学科梯队 (14分)	4. 学术水平(代表性成果、承担科研项目等) (6分)	多人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一等以上科研奖励 (5-6分)	多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3-4分)	多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教育厅科研奖励 (1-2分)
	5. 学历结构评价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75%以上 (3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50%以上 (2分)	博士学位人数在30%以上 (1分)	
	6. 职称结构评价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65% (3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60% (2分)	副高以上职称达到50%(1分)	

		7. 年龄结构评价 (3分)	教授平均年龄≤45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40岁 (3分)	教授平均年龄≤50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45岁 (2分)	教授平均年龄≤55岁, 副教授平均年龄≤50岁 (1分)	
科学研究 (40分)	科研项目及经费 (17分)	8. 项目层次情况 (4分)	主持 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 (3-4分)	主持其他国家级项目、国务院各部门项目、吉林省双十项目 (2分)	主持省级项目 (1分)	
		9. 项目数量情况 (3分)	80 项以上 (3分)	50-80 项 (2分)	20-50 项 (1分)	
		10. 纵向经费到账 (4分)	5000 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 150 万元以上 (4分)	2000-5000 万元; 人文学科 50-150 万元 (2-3分)	1000-2000 万元; 人文学科 20-50 万元 (0-1分)	
		11. 横向经费到账 (2分)	1000 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 50 万元以上 (2分)	100-1000 万元; 人文学科 10-50 万元 (1分)		
		12. 年人均经费 (4分)	50 万元以上, 人文学科 5 万元以上 (4分)	30-50 万元; 人文学科 2-5 万元 (2-3分)	10-30 万元; 人文学科 0.5-2 万元 (1分)	
		13. 科研获奖层次 (4分)	省部一等奖以上奖励 (3-4)	省部级二等奖 (2分)	省部级三等奖 (1分)	
	科研成果 (18分)	14. 科研获奖数量 (3分)	10 项以上 (3分)	5-10 项 (2分)	3-5 项 (1分)	
		15. SCI/EI/CSSCI 论文 (6分)	200 篇以上 (4-6分)	100-200 篇 (2-3分)	50-100 篇 (分)	
		16.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社科成果采纳情况 (3分)	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以上, 人文学科被采纳 5 项以上 (3分)	授权发明专利 20-40 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 3-5 项 (2分)	授权发明专利 10-20 项, 人文学科被采纳 1-2 项 (1分)	
		17. 学术专著情况 (2分)	多部, 呈系列出版 (社科 5	较多 (社科 3 部、自科 2 部以上)	较少 (0分)	

			部、自科3部以上)(2分)	(1分)		
	学术交流 (5分)	18. 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际学术会议 (2分)	主持举办了国内学术会议 (1分)		
		19. 合作科研 (3分)	建有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3分)	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基地, 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 (2分)	建有跨国校际实验室, 开展合作研究 (1分)	
人才培养 (15分)	培养层次与规模 (6分)	20. 培养层次 (3分)	博士学位授权 (3分)	硕士学位授权 (2分)	学士学位授权 (1分)	
		21. 培养规模 (3分)	年均招收博士10人, 硕士50人, 本科生50人 (3分)	年均招收博士5-10人, 硕士30-50人, 本科生30-50人 (2分)	年均招收博士5人以下, 硕士10-30人, 本科生30人 (1分)	
	培养质量 (6分)	22. 学生成果 (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100项以上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5篇以上 (3-4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50-100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3-5篇 (2分)	学生论文、专利等30-50项或省级优秀博硕论文1-2篇 (1分)	
		23. 就业率 (2分)	90%以上 (2分)	75-90% (1分)		
	教学研究 (3分)	24. 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3分)	教研项目和教研论文层次高、数量多,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3分)	教研项目、教研论文数量多,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分)	获得省部级教材奖、教育技术成果奖等奖励 (1分)	
工作条件 (15分)	学科基础平台建设 (7分)	25. 实验室面积 (3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5000 M ² 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300 M ² 以上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3000-5000 M ² ;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200-300 M ²	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实验室面积1500-3000 M ² ;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资料室面积100-200 M ²	
		26. 重点试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国务院部门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4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 (2分)	

				基地 (3 分)		
研究 条件 (8 分)	27. 十二五学科建设 投入经费 (5 分)	理工农医类 学科投入 5000 万元以 上; 人文社会 科学学科投 入 300 万元以 上 (5 分)	理工农医类学 科投入 1000-5000 万 元; 人文社会科 学学科投入 50-300 万元 (2-4 分)	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 500-1000 万元; 人文社 会科学学科投入 10-50 万元 (1 分)		
	28. 理工农医类学科 单价 50 万元以上仪 器设备数 (3 分)	50 台套 (3 分)	30-50 台套 (2 分)	10-30 台套 (1 分)		
	28. 人文社会科学学 科图书资料情况 (3 分)	专业图书 2 万 册以上, 重要 数据库开通 5 种以上 (3 分)	专业图书 1-2 万 册以上, 重要数 据库开通 3-5 种 (2 分)	专业图书 5000-10000 册 以上, 重要数据库开通 1-2 种 (1 分)		
附注: 本评分标准涉及数据时间范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

(此清单须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一、学科整体情况

1、学科相关排名

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前 1% 情况	是否对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前 1% 作出最主要贡献	ESI 排名中对应的中文学科类别名称	
进入教育部 2012 年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是否进入教育部 2012 年学科评估排名	排名/参评学科数	
进入其他学科评估排名情况	进入何种学科评估排名/组织者	排名/参评学科数	排名公布时间

2、新增国家、省级科研平台

新增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级智库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基地情况		
名称	类别	批准单位与时间

注：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含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哲社类决策咨询基地、校外研究基地、国家问题研究中心等。

(二) 学术队伍方面

1. 团队成员新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情况

姓名	团队中担任的职务(包括学科带头人、学科主要方向带头人、团队成员等)	新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注: 1. “新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类别”栏目请填写“院士”、“千人计划”(指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指长江学者奖励特聘教授)、“杰青”(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青年千人计划”(指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青”(指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青年首席科学家、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指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指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指国家或省教学名师)、长白山学者、省拔尖创新人才等省级人才称号。

2. 团队成员如为新引进人员请用“*”注明。

2. 团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情况

姓名	国籍	从何国引进	简介	引进后在团队中承担的任务

3. 学科团队新获得国家、省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称号情况

团队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三) 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

1. 重要科研获奖情况 (填写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代表性奖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和级别、时间	获奖证书号	本学科团队主要获奖成员/名次

2. 主持的最主要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项目部门或单位	项目起讫时间	本学科获得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本学科中的主要参与者/名次

3. 最主要学术论文 (限 10 篇, 理工农医类学科 II 区以上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SSCI、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名称	最高他引次数	影响因子	本学科的论文作者/名次

4. 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代表性科研成果转化（限 5 项以内）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取得时间	合作转化地区或单位名称	主要转化形式（转让、参股、自办企业或政策建议、决策咨询等）	主要效益

（五）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

主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名称	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人数	主办重要全国性学术会议名称
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人数	与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合作项目名称	在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

（六）其他方面学校认为的重要标志性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名次	学术影响

附件4: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报告 (建议提纲)

第一部分 学校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 一、总体定位和建设目标
- 二、总体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三、整体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 四、重点学科项目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创新
- 五、重点学科项目建设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 六、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部分 重点学科项目总结报告（分学科）

- 一、学科定位和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 二、主要建设任务的进展情况（学术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条件建设等）
- 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及取得的效益
- 四、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 五、项目建设成效、发展水平及潜力
- 六、项目建设工作主要经验、问题以及下一步建设拟采取的措施

要求：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以学校为单位形成自评报告。

附件 6-1: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 重点学科建设立项申报书

学 校

学 科

类 别 高峰 高原 特色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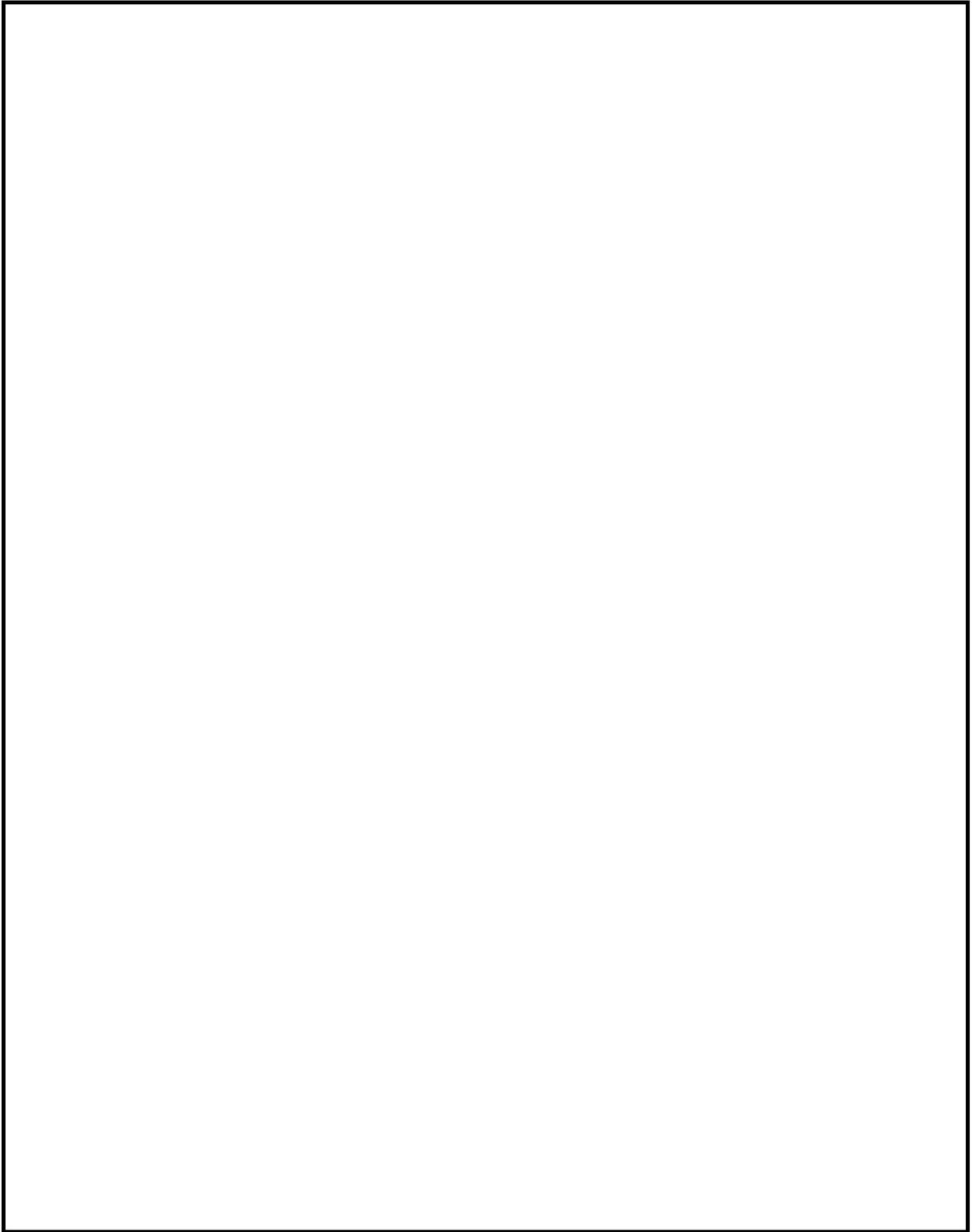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 月

表一、学科概况

1. 本学科水平与实力自我评价
2. 本学科与立项目标学科（国际一流、国内一流、国内先进）的差距分析（主要从方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条件分析）。



表二、学科建设任务

根据学科发展目标，聚焦国际学术前沿方向，瞄准国家和吉林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凝炼学科发展的重大领域，如何实施高峰高原特色学科建设，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和改革创新的举措。

表三、预期建设目标及具体量化指标

对 13.5 末学科发展水平的总体描述。

具体量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学科层次		国家级人才	
高级职称中 55 岁以下教授比		学术队伍中博士比例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年均纵向科研经费		SCI/CSSCI 论文	
EI 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出版学术专著		人才培养规模	
人才培养质量		学术交流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新增国家级基地		新增省部级基地	
评估排名			

说明：以上标志性成果想设定的项目，并非一成不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设计，应该具体明确，便于考核。

表四、个性化工作方案

根据确定的建设任务，针对学科存在的问题与差距，提出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及需教育厅给予的经费、政策等支持措施。

注：本页可续页。

表五、审核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可能性评审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上报。并承诺为该学科的发展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

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 重点建设学科 申报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学科门类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
二〇一六年五月制

填表说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包括新增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填写。

三、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四、本表中的署名情况是指作者署名次序，填写格式为：N /M，N 为本人排名次序，M 为取得成果的总人数。论文的通讯作者可在 N 后加字母 T 进行标示。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中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获学位人数均包含各类研究生。

七、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本学科，内容必须属实。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填写至月。

八、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九、本表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 规格,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基本情况

I-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博士点 (第九批以前批准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不需重复填写)		
一级学科硕士点		
I-2 本一级学科点“十一五”期间吉林省重点学科设置情况		
名 称	中期验收结论	备注(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I-3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现有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I-4 本一级学科点其他情况(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置情况,博士、硕士立项单位立项建设学科情况,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建设情况等)		

II 学科简介

本一级学科 2011-2015 年建设和发展情况概述

提纲：1、本一级学科在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建设和发展情况；
2、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及其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情况和取得的效益。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V-1 学科方向名称:

IV-1-1 本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 (限 800 字)

注: 1. 该部分请按III-2 所填学科方向逐个填写, 依次编为IV-1、IV-2、…。
2.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V-1-2 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至院、系、所)						
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ISSN、 检索号,出版单位及ISBN,专利授权号		时间	署名情况
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	名称		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指导研究生情况	时间	招生人数		获学位人数		
		博士生	硕士生	博士	硕士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主讲课程情况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主要对象

注:授课主要对象填写“博士生”或“硕士生”或“本科生”。

IV-1-3 本学科方向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表论文情况 (限填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及检索号或 ISSN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作者署名本单位发表的论文。（*）作者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IV-1-4 本学科方向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清单 (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起讫时间	承担人 (*)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承担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 科学研究

V-1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20 项）

序号	专著名称或发明专利名称	作者（*）	出版、授权时间	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限填署名本单位出版的专著、获授权发明专利。（*）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2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科研获奖情况						
获奖级别	获奖项目合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高校人文社科奖						
其他科研奖						
科研获奖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完成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 教学与人才培养

VI-1 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招生与授予学位人数							
		近五年人数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VI-2 本一级学科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情况 (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此页不要另加附页。（*）获奖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3 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主要课程设置 (不含全校公共课)

主要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时	注明已开设 或拟开设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单位		

VI-4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代表性学术成果 (限填 20 项)				
序号	研究生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 ISSN、 检索号, 出版单位及 ISBN, 专利授权号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 只填写研究生署名第一, 或者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署名第二的成果。

VI-5 与本学科点相关的本科生培养情况

本科专业名称	目前在校 本科生数	近五年招收本科生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上述本科专业本科生培养质量简介（限 600 字内）

Blank area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 cultivation quality for the listed majors.

VII 学术交流

VII-1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员	
		总人数	国（境）外人员数
VII-2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教师（或研究生）在国外讲学或在国际会议上做报告情况			
讲学或报告人员姓名	国外大学名称或国际会议名称	讲学或报告时间	讲学或报告名称
VII-3 本一级学科点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承担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对象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VIII-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 (种)		外文电子期刊 (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X 建设规划

VIII-1 本一级学科点“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VIII-2 本一级学科点“十三五”期间建设与发展基本思路、总体目标

VIII-3 本一级学科点“十三五”期间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和依据

--

VIII-4 本一级学科点“十三五”期间建设与发展预期建设成效分析及标志性成果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学科层次		国家级人才	
高级职称中 55 岁以下教授比例		学术队伍中博士比例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年均纵向科研经费		SCI/CSSCI 论文	
EI 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出版学术专著		人才培养规模	
人才培养质量		学术交流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新增国家级基地		新增省部级基地	

说明：以上标志性成果想设定的项目，并非一成不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设计，应该具体明确，便于考核。

学位授予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承诺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足额配套。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XX 大学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批准单位、批准时间	学术骨干 (5-10 人)	支撑学科	
				学科名称	贡献度
	XX 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 XX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2015.11 吉林省发改委 2013.10		机械工程学科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2/3 1/3

说明：同一研究基地被不同部门批准冠名，填写在同一栏内，参看例子。支撑多个学科的研究基地，按 n/m 格式填写对各学科贡献度。各研究基地的学术骨干，原则上不应重复。